

大搬家——水上居民迁居上岸的故事

小船排成了一条条街巷，
街巷在水面上轻轻摇荡，
黎明，夜雾淡了，散了，
街巷也树叶般飘在江上。

大家读了这首小诗，想必能感受到一种美妙的意境。但是，当年生活在船上的广州水上居民未必能体会到同样的诗意。

水上居民，旧称“疍家”，世世代代浮居水上，以船为家。据 1932 年的统计，全市水上居民约有 11 万人，占市总人口的 10%。他们分别居住于四柱大厅、沙艇、横水渡、孖艚艇等 30 多种不同的船艇中，或栖身于靠岸水面架搭的“水棚”（俗称“疍家棚”）中。这些水上居民，对广州经济活跃、社会繁荣作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。但是，在旧社会，他们被视为“贱民”，不准与陆上人通婚，不准上岸居住，受尽压迫和剥削。

1949 年 10 月，广州解放了，水上居民获得了新生，结束了被压迫、被剥削和被歧视的生活。根据水上居民的特点和愿望，珠江区人民政府成立，取消了“疍家”称呼，废除了一切歧视规定。

广州水上居民在政治上已经翻身，而生活居住条件仍亟待改善。20 世纪 50 年代，珠江沿岸一带仍散布着大量的住家艇，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夕的统计，广州泛家浮宅的水上居民 14665 户，6.8 万多人，堪称世界罕有的居住奇观。

广州是内河水上游居民最多的地区，解决他们迁居上岸的难度也最大，受到国际国内广泛关注。1954年6月，周恩来总理视察了黄沙、白鹅潭、沙面等沿江一带水上居民的生活情况，在天字码头附近还下到小艇查看。当周总理看到水上居民一家蜗居在小艇中，小孩终日背着一块浮水的木块时，便对陪同的省、市负责同志说：“这样下去，孩子的腰也直不起来的，对他们的健康会有影响，而且很危险。水上居民长期住在小艇上是不行的，食水不卫生，要逐步帮助他们迁到岸上定居。”

遵照周恩来总理的指示，从1956年开始，广州市政府每年拨出专款修建水上居民住宅，帮助他们上岸定居就业。在组织水上居民上岸定居时，市政府始终坚持自愿原则，根据不同情况，分批逐步搬迁。至1966年，市政府共为水上居民兴建住宅20处，建筑面积177694平方米，9474户40205人上岸定居，占广州水上居民总数的70%，住宅面积人均4平方米。1971年，广州市规模最大的水上居民住宅群——滨江新村建成，共建有3至6层新楼45幢，总面积达7000平方米。1980年以后，广州市政府陆续拨款3500多万元，建起7万多平方米的住宅大楼，1385户水上居民迁入新居。1985年后，市政府还先后调拨大批木材、钢材、水泥建造住宅。至1987年，广州市属番禺、白云、黄埔、增城、清远等五县区的水上居民达3182户，共1.5万多人全部离水上岸。自此，“水上居民”在广州成为历史名词。



广州滨江东路水上居民住宅区。

从水上到岸上，只有一步之遥，但水上居民走了千百年也没摸到边。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，他们的上岸之梦彻底成为现实。广州市委市政府措施得力、效果显著，水上居民顺利上岸定居，融入新社会，成为平等的社会成员。这无疑是一件了不起的历史功绩。